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江（恩平）海综催〔2026〕3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植才宁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[illegible]2
住所(地址)：广东省[illegible]号（户籍地址：广东省怀集县马[illegible]号）

因你违反关于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禁止电、炸、毒鱼规定》第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9月4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罚决〔2025〕2号），已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直接送达你。你于2025年9月4日申请分期缴纳罚款，同日，本单位同意你分期缴纳罚款申请，并向你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》（粤江（恩平）海综分缴〔2025〕2号），要求你于2026年9月4日前，共分三期缴纳款肆仟元（4000元）完毕。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你已缴纳罚款壹仟元（1000元），但逾期未缴纳罚款叁仟元（3000元），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浩权
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22
单位地址：恩平市恩城街道办锦塔路7号

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
2026年9月30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